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林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县 2024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县 2024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11 标）。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叶县。

3. 批准文号：豫（叶）字[ZBFJ]34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单厕 560 户，双厕 240 户，共计 800 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蹲便台砌筑、安装低水箱蹲便、给水管、配套管件及阀门、标牌、排气管、化粪池盖板、化粪池砌筑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质量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贰角  
（小写）951891.2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会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46P5YA8M

地 址：安阳市林州合涧镇昌平路 66 号  
邮 政 编 码：456500  
法 定 代 表 人：孙嘉琦  
委 托 代 理 人：马保民  
电 话：13007681753  
传 真：/  
电 子 信 箱：2650197875@qq.com  
开 户 银 行：建行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41050160615700000366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  
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林明建设有限公司  
户行：建行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号：4105 0160 6157 0000 036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参照有关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规程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优先执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其他规范和标准参照 3.3 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 技术标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马保民。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商家铭。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期间可顺利出入。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有独立的施工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的道路无偿使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

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调整\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10%以内\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赵启良\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13733763403\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平顶山市叶县昆阳大道南段\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参照“通用条款”。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项目部并预留口；2.由于施工全部对应各农户家，环境条件比较复杂，水电接口到位很难实现，施工中由各个



联系电话：186395026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原阳县齐街镇中留侯村西区 3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照“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参照“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后 7 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甲方代表及总监的文字指令为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参照“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及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承包人自行确定，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条款”10.1。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通用条款”10.4.1；计算规则、定额组价、取费、材料价格均按“专用合同条款”12.3.1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根据豫建设标[2014]29 号河南省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材料费的风险由发承包商双方承担，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材料的价格涨幅度在 5%（包含 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超过 5%的部分据实调整，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材料的价格跌幅在 5%（包含 5%）范围内时，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跌幅超过 5%以外部分据实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和用于招标的施工图纸相比，在施工工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动时，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0%（包含  $\pm$  10%）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调整；当变动幅度在工程量清单数量  $\pm$  10%（包含  $\pm$  10%）以上时，其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风险系数。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经监理部门下达开工批复，签字认可开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户主及乡、村有关人员签字认可，按实际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7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下余3%做为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外，承包方需提供发包方规定的户厕改造资料，包括村档（农户签字、乡村签字）、户档（彩色纸质档及电子档，电子档需完全录入上级规定电子系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国家有关规定。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每个自然村竣工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国家有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请平顶山市定额站调解。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合同双方按规定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1.1 关于安全方面的约定

施工单位是安全责任的主体，施工期间切实要做好施工安全的各项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林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叶县 2024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第 11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户的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同保修期限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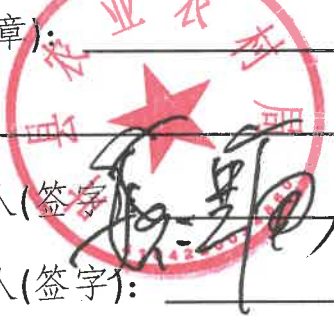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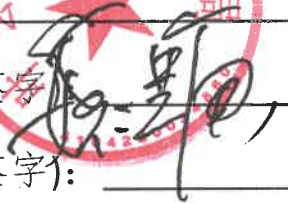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承包人提供的可靠联系方式：\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安阳市林州合涧镇昌平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007681753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061570000036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00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林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号：4105 0160 6157 0000 0366

行檢  
記用

回否  
責卸不卸  
行至  
0080